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坚持依法行政，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为关键，以普法宣传教育为基础，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市关于全面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建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更新。制定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工作要点》、《2021 年度学法用法计划》，细化了全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积极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保障法治建设工作

顺利开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力推进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局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述法”要求，着力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建设法治机关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坚定不移把法治机关建设纳入全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学习。一是2021年2月，邀请法律顾问单位山西唐韵律师事务所就新旧《行政处罚法》的比较进行了专题培训；二是组织全体执法人员以执法大队为单位，集中观看了省司法厅主办的共五期“行政执法大讲堂”；三是2021年11月，我局在市委党校组织开展了两期“干部素质能力提升暨党性教育培训学习班”，专门邀请了长期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时青松同志，重点宣讲了“行政处罚法”。四是今年12月6日，在司法局分会场参加全国人大主办的“地方立法培训班”。此外，在2021

年，我局党组中心组共集体学习 32 次，学习内容包括《宪法》、《民法典》、《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二）严格决策程序。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狠抓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执行。根据职责法定、职权法定的原则，对于涉及本部门的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执法案件、重大建设项目严格做到事前充分征求各方意见，酝酿成熟报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中讨论审理制度，对罚款数额较大和复杂疑难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经局法规科与法律顾问严格审核把关，报局案审会集体审查。2021 年共对 7 期 23 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审理，确保每起案件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城市管理机关法治工作中的专业性作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的预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导致行政赔偿的产生，我局与山西唐韵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2021 年 8 月，我局依照《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法律顾问制度》对山西唐韵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考核，根据考核成绩予以了续聘。2021 年，法律顾问单位为我局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1 次，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8 起，代理非诉强制执行案件 5 起，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 起，对 23 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作出法律审查意见，审核涉及我局合同 7 件，协助我局完成规范性文件 1 件，是《晋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协助完成地方政府规章 1 件，是《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为我局依法、正确决策提供了法律保障。

（四）推进地方立法。为了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创建健康有序的城市户外视觉环境，我局于 2021 年初起草了《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草案）》，并被确定为晋城市政府 2021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2021 年 7 月，《草案》在“晋城在线”以及市司法局网站全文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发送了征求意见函，同时向城区、泽州县辖区的广告公司、商户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司法局召开了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对《草案》内容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送审稿。2021 年 11 月，《草案》通过市七届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将按程序由市长签署以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该《草案》是继 2020 年由我局起草的《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颁布实施后，我局起草的第二部地方立法项目，是我局用好地方立法“绣花针”，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具体体现。

（五）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按要求规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按要求我局已将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晋城政府网站予以了公示，结合信息公开要求，2021年，向信用中国推送公示处罚信息179条，许可信息86条。二是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今年按照执法人员100%配备执法记录仪的标准，已向市政府报送申请配备执法记录仪150台。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由住建部制定的全国统一基本格式并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明确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局法规科具体承办，划清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和内容，规范了审核流程和具体要求，规定了经法制审核存在超越职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正确、程序不合法、处罚不适当的案件一律不得提交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我局按照改革要求，整合7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组建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并于2021年1月挂牌成立。2021年6月，《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

市办字〔2021〕24号）印发。2021年10月，依据市委编委《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编字〔2021〕38号），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划市级，整建制并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我市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实现了市区一级执法，在管理体制上，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市综合执法队统一指挥调度，进一步理顺了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

（七）重视负责人出庭应诉。2021年我局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共7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100%。为明确出庭职责，我局制定了《关于明确行政诉讼应诉人员安排的通知》，对出庭应诉人员（包括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了统筹安排。

（八）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突出解决好群众各类诉求。认真办理12345等各类渠道群众反映问题，切实将响应、办理、回复、回访等工作做实做细。到今年12月1日止，我局共受理各类“12345”热线投诉689件次，已办结684件（已办理待回访3件，正在办理2件），办结率达到99.27%；办理各渠道信访件4宗，办结率100%，信访化解率100%。二是我局依托法律顾问单位的法律职业优势建立了“中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社会矛盾化解领导小组”，成立了城市管理局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三名专职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员，并已将调解机构和人员报送市司法局备案注册，截至目前，共成功调解2起矛盾纠纷，矛盾化解率100%。

（九）落实政策措施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2021年，我局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共审查各类政策法规6件，其中：地方政府规章草案1件，《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晋城市城市建成区全面防控新增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晋城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审查其他政策措施3件，《供热应急预案》、《供水应急预案》和《燃气应急预案》。通过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进一步规范了行文程序，基本杜绝了我局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违反上位法的规定和违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形。

（十）创优营商环境。一是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和 workflow。二是今年以开展《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贯为重点，编制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规范》等配套制度，在市区秀水苑、和风苑、皇城新区、普陀旺世、兰亭书院等20多个小区启用推行了“物联网+智能回收”垃圾分类模式，提高了居民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分类小区占比达到8%。在全市35个乡镇133个行政村开展垃圾

分类，沁水县作为全市垃圾分类试点县，启动了12个乡镇49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工作计划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呈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好态势，但面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和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存在许多差距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学法自觉性不高，法治素养有待提升。学法形式不够科学丰富，往往局限于读法律、讲条例，没有从法律整体讲法律、从法律重点讲实施；案例解说不够深刻，仅仅停留在于对案件所涉的条文解读，对案件涉及的法理方面研究较浅、解释较少；对城市管理相关联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够、运用不够；“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执行不严，重执法、轻宣传，重执行、轻普法，城市管理法律社会普及率不高。

（二）执法规范性不强，服从意识强于程序意识。部分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使用法律文书随意性大，法律文书制作不够规范，工作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执法业务创新不够，软硬件均需推进。2021年，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已上线运行，但执法业务工作模块存在着一定的滞后性，需要统筹推进，有所突破。执法人员办案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用数字理念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将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六大战略定位”和“八方面重点工作”的总要求，采取“六化工作方法”，把建设法治机关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支撑和牵引抓手，扎实推动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提升执法水平，狠抓履职业务培训。狠抓业务培学习。一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继续加强对大队长、中队长等业务技术骨干的大力培养，积极开展业务传、帮、带活动，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并积极开展军事训练、业务技能比拼、执法技能考核等“岗位大练兵”活动，培养一批业务精通、经验丰富、能够独当一面的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我局的执法水平。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教育，增强政治责任感、服务意识和法治思维，提升执法精细化水平。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执法手段和方式，减少执法矛盾和冲突。紧密结合城市现代化发展实际，科学谋划、精细管理、严格执法、确保实效，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注重深入社区、与社区联点共建，坚持为人民管理城市理念，全力推进城市管理难题顽症治理，力争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支持度。

（二）聚焦筑牢宣传阵地，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增强网上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结合“城市管理进社区”“宪法进万家”和“联点共建”专项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

和义务的规定，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使普法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为精细化治理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聚焦提升科技手段，强化智慧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将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机等先进技术与执法办案有机融合，升级执法装备，推进执法办案智慧化水平。要求执法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新技术，掌握网络新本领，同时及时调整我局互联网+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的事项，精准行政权力事项，推进线下执法和线上执法同步运行。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8日